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一字第110005209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配餘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4月7日上午9時止。
- 二、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（含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），於公告期間在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- 三、標售手冊、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，請於公告期間（例假日除外）至本府地政局、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中興地政事務所、大里地政事務所、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西屯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0年4月7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）4樓視聽會議室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）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

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說明其與本府之分身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